

#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## 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8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沙河红石沟欧李（红石沟牌）
2. 沙河红石沟苹果（红石沟牌）
3. 沙河红石沟黑果腺肋花楸（红石沟牌）
4. 沙河红石沟核桃（红石沟牌）
5. 沙河蝉房板栗（蝉房香牌、蝉房板栗牌）
6. 宁强淫羊藿
7. 宁强天麻
8. 宁强银杏叶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1年12月29日—2022年1月7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